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注：根据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——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另外，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63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18.69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01 日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评审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